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8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5廠)1樓國際會議廳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頁次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6
臨 時 動 議.....	6
附 件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2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 董事持股明細.....	3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8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5廠)1樓國際會議廳

參、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195,788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427,403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數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董事酬勞分派數較財報估列數減少新台幣 371,544 元，此差異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申報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185,409,533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1,854,095,330 元整以彌補虧損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9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898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業經 109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01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茲依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指示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3 月 30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0971 號函，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如下，並載明於議事錄。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9 年實際數	109 年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678	4,020	(342)	91.5%
營業成本	(3,270)	(3,729)	459	87.7%
營業毛利(損)	408	291	117	140.2%
毛利(損)率	11.1%	7.2%	3.9%	
營業費用	(418)	(465)	47	89.9%
營業費用(損)率	-11.4%	-11.6%	0.2%	

項目	109 年實際數	109 年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淨利(損)	(10)	(174)	164	5.7%
營業淨利(損)率	-0.3%	-4.3%	4.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35	40	95	337.5%
稅前淨利(損)	125	(134)	259	-
所得稅費用	(13)	(7)	(6)	185.7%
淨利(損)	112	(141)	253	-

- 1.營業收入：營收較原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低，主因客戶延後出貨影響使較預期營收減少。
- 2.營業毛利：因電池效率提升使模組瓦數增加，推升整體毛利。
- 3.營業費用：因成本擲節效益，營業費用較計畫數低。
- 4.營業外收支：因出售子公司及廠房收入，加上利息費用減少使業外收支達成計畫目標。
- 5.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數已達成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

第五案

其他報告事項。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截止受理期限 110 年 4 月 12 日止，並無股東提出議案。
- 二、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8981 號函指示，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主要差異原因及達成情形等事宜，公司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7 年實際數	107 年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187	29,414	(15,227)	48.2%
營業成本	(16,587)	(27,481)	10,894	60.4%
營業毛利(損)	(2,400)	1,933	(4,333)	-
毛利(損)率	-16.9%	6.6%	-23.5%	
營業費用	(1,656)	(1,420)	(236)	116.6%
營業費用(損)率	-11.7%	-4.8%	-6.9%	
營業淨利(損)	(4,056)	513	(4,569)	-
營業淨利(損)率	-28.6%	1.7%	-30.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558)	(120)	(2,438)	2131.7%
稅前淨利(損)	(6,614)	393	(7,007)	-

(一) 主要差異原因：

1. 外部因素衝擊

- (1) 107 年受到中國 531 光伏新政影響使得太陽能產業產生巨大動盪，此重大外部影響，使得整體營運計畫與原先預期產生大幅落差。
- (2) 同年七月中，印度政府也提出 25%的太陽能產品防衛稅。

2. 內部因應調整

- (1)精簡組織與人力調整計畫，產生相關一次性費用及資產減損損失。
- (2)回收應收帳款、降低存貨水位、擺脫料源長約、出售閒置資產，用以償還銀行貸款，降低金融負債。

(二) 前次計畫達成情形：

1. 營業收入：因受到中國 531 新政影響導致電池價格大幅下跌，公司一次性大幅減損電池產能使營收減少。
2. 銷貨毛(利)損：受到外部環境衝擊使電池價格大幅下滑，因而產生毛損。
3. 營業費用：因組織精簡及人力調整，使一次性費用增加。
4. 營業外收支：因提列減損損失，使營業外損失大幅增加。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三(第 10~2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9,997,386 元，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0,812,238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71,008,375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0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前項盈餘分派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與股利分派等相關事宜。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倘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發生變動，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本公司歷經精簡調整使得營運明顯回升，於民國(以下同)109年度開花結果，第一季毛利出現正數，累積到第二季已經轉虧為盈，營運表現逐季走高，全年轉為獲利。本公司成功擴大國內模組銷售比重以因應台灣市場的發展，根據法人(InfoLink)統計，109年茂迪模組銷售量進入台灣前五大，除了積極與系統廠商配合之外，對於開發高效模組的努力也是成功主因。加上本公司深化下游電站系統事業，透過集中資源於利基產品，今年順利扭虧為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相挺，讓本公司能完成再造迭創佳績。

109年受到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部分國家或區域由於疫情肆虐選擇封城或短期限縮經濟活動，全球供應鏈因此增添許多負面影響，根據法人(IHS)的統計109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約為118GW，較108年下降5%。預測110年太陽能需求顯著回升，市場普遍預期疫情可受到控制，再加上各國對綠能政策的支持，儲能用電的帶領發展，因此預估110年併網量將來到158GW，較109年成長達34%。

台灣市場方面因受到新冠疫情、饋線不足、裝置進度落後及農委會限縮農地設置光電的影響，109年度太陽能新增安裝量下滑，估計只達到1.2GW左右，成為史上首次衰退，相較108年下滑約15%。展望110年台灣太陽能市場，根據經濟部所設定的太陽能裝置目標將達到8.75GW 累計裝置量。政府為了達成此一挑戰已準備多種因應措施，除透過躉售費率加成對於特殊型態案場提供補助，通過用電大戶條款增加特定廠商安裝太陽能的義務量，跨各部會盤點工業、公設、農業、污染土地、港口停車場等各式屋頂外，政府今年將重點擺在「漁電共生」之推廣，透過光電為養殖漁業增值並協助傳統漁業轉型，希望讓國內的太陽光電朝向多元複合利用方向發展，總體而言110年台灣太陽能市場將與全球市場同向成長。

財務表現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6.78億元，較前一年度52.97億元減少約30.6%；營業毛利為4.08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損1.34億元，毛利大幅增加，營業淨損0.1億元較前一年度淨損10.44億元，虧損明顯縮小，稅後淨利為1.12億元較前一年度淨損13.47億元已展現獲利，每股盈餘為0.31元較前一年度每股虧損3.72元，利益顯著增加，歷經兩年的轉型調整已經反映在營業成果上，全年度轉虧為盈。

研究發展

本公司推出下一代N型MoPower-360電池最高功率可達360W，封裝成的模組效率突破21%，領先業界平均19.8%的水準，已完成台灣首例的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亦通過了經濟部金能獎的測試項目。本產品具有TOPCon 電池的材料與元件特性，可改善在清晨黃昏、陰雨天等弱光環境發電能力，適合用於台灣高溫多雨的特殊氣候，讓同樣的發電度數所節省的用地面積超過10%以上，為地窄人稠的台灣市場提供更有效率的土地利用，優異的發電效率將使電站建置成本下降6~8%，或使發電收益至少提高10%。

未來展望

展望110年台灣太陽能政策及市場需求，政府設定2025年太陽光電目標20GW不變，其中屋頂型容量提升為8GW，地面型為12GW。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的耕耘下，屋頂型電站建置量蓬勃發展。之後除了持續耕耘屋頂型以爭取「用電大戶」的商機外，也將屋頂型的發展經驗延伸到「漁電共生」的領域，在養殖池上面加蓋太陽能發電設施，採用本公司高效能模組發電，產生穩定電費收益，透過異業結合的方式，改善傳統養殖靠天吃飯的不確定性。此外，也將過去傳統的室外養殖型態轉換成室內模式，室內養殖採用科技方式管理提高漁獲量，讓傳統養殖漁業獲得升級機會，使得地主、養殖戶、光電業者及環境永續共榮多贏，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相契合。

目前全球仍然朝向節能減碳努力，全球主要國家也透過碳中和來推進零排放，甚至不少國家已宣布淨零排放的意象與目標。在此共識之下，衍生出低碳經濟、再生能源憑證和碳權交易等各種型態的產品，以太陽能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前景成長可期。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三大事業，在需求面的推動之下相互深化整合，本公司也持續推出高效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透過核心技術的優勢，來為下游系統推升發電效率並降低成本，新投入的漁電共生領域更加拓寬原有系統事業的經濟規模及競爭力，為本公司提供新一波的成長契機。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李英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陳玫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1,961	27	2,368,856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廿一))	401,624	7	250,8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廿一)及七)	47,394	1	26,2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842	-	2,2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1,336	1	106,4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7	-	1,59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95,091	10	326,42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48,267	1	60,6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9,087	-	20,803	-
	<u>2,831,489</u>	<u>47</u>	<u>3,164,208</u>	<u>44</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540,581	26	2,223,17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404,596	23	1,462,68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8,677	1	87,5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49	-	1,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482	1	58,1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663	-	35,1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六))	95,460	2	86,778	1
	<u>3,188,708</u>	<u>53</u>	<u>3,955,016</u>	<u>5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6,020,197</u>	<u>100</u>	<u>7,119,2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廿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七))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510,678</u>	<u>25</u>	<u>2,006,940</u>	<u>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60</u>	<u>-</u>	<u>103</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684,815</u>	<u>28</u>	<u>2,172,890</u>	<u>31</u>
	<u>2,851,731</u>	<u>47</u>	<u>4,111,688</u>	<u>58</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3,168,466</u>	<u>53</u>	<u>3,007,536</u>	<u>42</u>
權益及權益總計	<u>\$ 6,020,197</u>	<u>100</u>	<u>7,119,2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董事長：曾永輝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110 營業收入	\$ 3,152,476	100	3,150,02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728	-	(11,472)	-
4190 銷貨折讓	(545)	-	(739)	-
營業收入淨額	3,154,659	100	3,137,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2,900,915)	(92)	(3,326,784)	(10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3,318)	-	(7,865)	-
營業毛利(損)	240,426	8	(196,837)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359)	(1)	(37,630)	(1)
6200 管理費用	(220,150)	(7)	(327,2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851)	(3)	(73,1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49)	-	(87,1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609)	(11)	(525,168)	(17)
營業淨損	(105,183)	(3)	(722,00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4,335	-	19,04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2,188	-	26,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廿三)(廿四)及七)	177,858	5	124,4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三))	(66,960)	(2)	(113,67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7,717	3	(658,62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138	6	(602,305)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09,955	3	(1,324,310)	(4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42	-	6,443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9,997	3	(1,317,867)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0	-	4,73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	-	(9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	-	3,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81)	(2)	(48,616)	(2)
8370 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	-	-	-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93	4	(34,54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386	2	(83,16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539	2	(79,37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57,536	5	(1,397,241)	(4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3.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一員 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06,559	6,268,374	(6,783,272)	(481,243)	(7,957)	(380)	4,402,081
本期淨損	-	-	(1,317,867)	-	-	-	(1,317,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86	(83,160)	-	-	(7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081)	(83,160)	-	-	(1,397,2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74,985)	6,074,985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股票淨值之變動	-	(11)	-	-	-	-	(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67	-	-	-	-	1,467
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40	(304)	-	-	-	(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	(6,168)	-	-	7,472	-	1,3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收回並註銷	(1,855)	1,665	-	-	-	19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5,404,704	190,582	(2,022,672)	(564,403)	(485)	(190)	3,007,536
本期淨利	-	-	109,997	-	-	-	109,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53	46,386	-	-	4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150	46,386	-	-	157,5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576)	168,576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股票淨值之變動	-	4	-	-	-	-	4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	1,854,095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337)	-	-	-	(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1,703	-	-	-	-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	1,539	-	-	485	-	2,0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收回並註銷	(190)	-	-	-	-	19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3,550,419	25,252	110,812	(518,017)	-	-	3,168,4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9,955	(1,324,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837	195,400
攤銷費用	2,614	1,5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49	87,177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66,960	113,673
利息收入	(4,335)	(19,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4	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7,717)	658,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016)	(20,51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7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9,5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18	7,865
租賃修改利益	(1,136)	-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334	996,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55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553)	689,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614	1,056,910
其他應收款	(12,877)	31,3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337	19,959
存貨	(268,229)	102,647
預付費用	5,864	13,470
預付貨款	7,013	51,657
其他流動資產	(4,403)	1,46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5)	(2,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40)	1,964,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76	10,4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643	(1,593,6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670)	(242,604)
其他應付款	(23,621)	(432,1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12)	(39,219)
負債準備	45,599	1,068
其他流動負債	(6,177)	(11,401)
退款負債	(2,729)	2,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91)	(2,305,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931)	(341,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358	(668,6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30)	1,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28	(667,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246,4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4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2,28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6,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54)	(38,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60	194,9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9	18,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10,000	174,075
取得無形資產	(1,352)	(38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902	103,4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535	9,0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38)	(3,030)
收取之利息	4,334	21,017
收取之股利	1,418	1,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352	420,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46,599	1,211,713
償還短期借款	(296,599)	(2,213,369)
舉借長期借款	1,711,310	-
償還長期借款	(3,256,723)	(564,4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958)
租賃本金償還	(9,939)	(10,52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78)	(15,624)
支付之利息	(67,602)	(108,886)
其他籌資活動	-	1,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5,675)	(1,700,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6,895)	(1,947,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8,856	4,316,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1,961	\$ 2,368,8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茂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43,180	31	3,694,650	3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	-	76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廿一)及八)	512,202	7	1,031,14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五))	8,572	-	72,8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7	-	2,0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6,480	10	392,84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84,243	1	69,8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3,380	3	593,49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02,049	5	389,166	4
流動資產合計	4,310,993	57	6,246,757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8,561	1	107,7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八)	2,809,300	37	2,858,92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2,168	2	176,46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249	-	8,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482	1	58,1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9,472	-	38,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六))	123,000	2	113,50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7,232	43	3,362,590	35
資產總計	\$ 7,618,225	100	\$ 9,609,3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廿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228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8,561	1	18,561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七)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七))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000	2	113,509	1
負債總計	3,307,232	43	3,362,590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股本	31xx		31xx	
資本公積	3100		31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200		3200	
其他權益	3350		3400	
庫藏股票	34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xxx	
權益總計	\$ 4,310,993	57	\$ 6,246,75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8,225	100	\$ 9,609,347	100
1xxx	\$ 3,550,419	47	\$ 5,404,704	56
	25,252	-	190,582	2
	110,812	2	(2,022,672)	(21)
	(518,017)	(7)	(564,888)	(6)
	-	-	(190)	-
	3,168,466	42	3,007,536	31
	73,599	1	99,261	1
	3,242,065	43	3,106,797	32
\$ 7,618,225	100	\$ 9,609,3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董事長：曾永輝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4110 銷貨收入	\$ 3,673,794	100	5,317,0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5,166	-	(16,911)	-
4190 銷貨折讓	(565)	-	(3,069)	-
營業收入淨額	3,678,395	100	5,297,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	(3,270,262)	(89)	(5,430,997)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408,133	11	(133,921)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405)	(2)	(103,081)	(2)
6200 管理費用	(280,574)	(8)	(552,0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302)	(2)	(180,7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183	1	(73,864)	(2)
營業費用合計	(418,098)	(11)	(909,736)	(17)
6900 營業淨損	(9,965)	-	(1,043,657)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26,015	1	20,36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1,949	-	19,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廿三)(廿四))	171,023	4	(199,82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三))	(84,375)	(2)	(139,04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693	-	2,4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05	3	(296,974)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340	3	(1,340,63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398)	-	(6,324)	-
8200 本期淨利(損)	111,942	3	(1,346,955)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0	-	4,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	-	(9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	-	3,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50	1	(87,37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024	1	(87,3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177	1	(83,58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60,119	4	(1,430,539)	(2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997	3	(1,317,867)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5	-	(29,088)	-
	\$ 111,942	3	(1,346,955)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536	4	(1,397,241)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3	-	(33,298)	(1)
	\$ 160,119	4	(1,430,539)	(2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3.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5,340	(1,340,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884	493,220
攤銷費用	5,962	11,7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183)	73,864
利息費用	84,375	139,040
利息收入	(26,015)	(20,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4	1,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693)	(2,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436)	(19,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7	4,67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85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53,776)
處分投資損失	14,90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93)	533,399
應付設備款轉其他收入	-	(7,066)
租賃修改利益	(1,356)	(1,192)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700	955,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66	(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7,378	1,693,023
其他應收款	13,966	32,771
存貨	(316,962)	34,287
預付費用	13,439	68,613
預付貨款	(27,122)	120,888
其他流動資產	(9,748)	53,0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5)	(2,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652	1,999,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65	3,5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7,832)	(1,797,291)
其他應付款	(95,055)	(518,790)
負債準備	(32,217)	13,875
其他流動負債	(21,861)	(6,935)
退款負債	(5,210)	(5,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1,210)	(2,31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0,558)	(311,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8,518)	(696,717)
支付之所得稅	(19,629)	(4,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147)	(701,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10,28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8,345	1,566,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718)	(621,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77	180,5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59	4,052
取得無形資產	(1,352)	(1,45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4,3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0,683	95,8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47)	(12,428)
收取之利息	26,585	22,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514	1,209,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46,599	1,271,713
償還短期借款	(356,599)	(3,117,460)
舉借長期借款	2,264,510	59,326
償還長期借款	(3,307,466)	(592,8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78)	(15,581)
租賃本金償還	(13,128)	(22,296)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78)	(15,624)
支付之利息	(84,441)	(134,9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6)	15,190
其他籌資活動	-	1,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427)	(2,551,0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10)	(57,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1,470)	(2,100,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650	5,795,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3,180	\$ 3,694,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附件四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54,095,339)
加(減)：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330
民國 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152,00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7,139)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09,997,386
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10,812,238
提列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81,224)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0 元)	(71,008,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22,639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就業務需要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刪除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上述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之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之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之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十 六 之 一 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 十 六 之 二 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辦法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日。
-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本次修訂，第十三條董事人數七至九人之修訂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立即適用，其餘修訂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但經主席同意，得再發言一次，惟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即暫停開會，待狀況解除後，再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永輝	108.06.17	16,109,212	2.98%	10,582,717	2.98%
董 事	李智貴	108.06.17	6,123,454	1.13%	4,022,716	1.13%
董 事	黃少華	108.06.17	0	0.00%	0	0.00%
董 事	呂明孝	108.06.17	3,927,062	0.73%	2,579,827	0.73%
獨立董事	吳正慶	108.06.1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08.06.1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108.06.17	206,000	0.04%	135,328	0.04%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註)					17,185,260	4.8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201,675	4.00%

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4,201,675 股，截至 110 年 0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共計 17,185,260 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